

从熟人社会到弱熟人社会 ——皖西村落人际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

作者：□苟天来 左停 来源：《社会》2009年1期 时间：2009-06-01

对皖西山区一自然村落整体关系图谱的研究发现：远非已有研究所认为的那样，自然村落中的村民们彼此之间仍然存在亲密的交往，事实上，他们之间并不存在相互的直接关系，很难再称得上是原先研究所概括的熟人社会。

具体地讲，在自然村这个社会，村民间的交往中存在以下五个特征。

第一，村民之间的交往关系有明显的强弱之分。在本研究中，“合得来的或者说关系好的”被归为强关系，“关系一般的”被归为弱关系，“见面只打个招呼的”和“见面也不打招呼的”被归为关系缺失。村民在强弱交往关系中所表现出的交往频次、交谈的时间以及交换的信息和资源对对方或者自己的重要性方面均有所不同。

第二，即使在自然村内，无论是村民之间的强交往关系还是弱交往关系都有“不完全连接性”的特征，在强关系交往中平均每个村民拥有3.14个强交往对象，在弱关系交往中平均每个村民拥有8.26个弱交往对象。同时，在村民交往中，每个成员所拥有的交往对象仅占整个自然村49个成员中的很小一部分。这个特性决定村民不可能直接从村落的其中任何一个成员中直接获得信息和资源。

第三，通过社会网络研究方法中的切割点、孤点分析发现，无论是强关系还是弱关系，大部分村民之间是通过别人的交往网络间接连接在一起，并构成一个较大的整体网的。这个特性决定了村民有可能从其他村民处间接获得信息和资源。

第四，在自然村内的强交往关系中也存在一些孤立的村民，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强交往关系中村民的孤立状态虽然会得到改善，但孤立的村民仍然存在；而在弱交往关系中，则不存在孤立的村民。这说明，自然村落的成员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获得那些依赖于强交往关系传播的信息和资源。

第五，强交往关系和弱交往关系网络中都存在被切割现象。考虑到家庭成员的关系，强交往关系的被切割现象仍然存在，但在弱交往关系中未发现这种被切割的现象。这说明强交往关系网络中存在彼此依赖于切割点连接的群体，那些依赖于强交往关系传播的信息和资源在传播过程中中断的风险也较高。

基于以上结论，研究发现在自然村落中人与人的熟悉是在一定的域之内的，这个域的边界是由间接连接、弱交往关系、不完全连接和断裂风险高的强交往关系所构成。从这个角度讲，自然村难以具备彼此皆熟、知根知底的特征，本研究将现阶段的这种村落特征概括为弱熟人社会。

从强弱关系的角度来看，依赖于弱关系连接构成的村落众人能够依靠间接连接成为一个整体网，强交往关系的网络中存在较多的孤点和切割点而使其难以完全连通整个网络，同时还面临较大的断裂风险。事实上，由于在间接传播和交换的过程中，信息和资源可能要经过传播者的筛选，因此在实际情况中更难完整地流经整个网络。

由于强交往关系并不是连接到社区的每一个成员，因此通过强关系网络传播的信息和各种重要资源也不能够

为每一个成员所获得。例如，在调查中，研究者发现一位从事茶业收购的茶商控制着自己所掌握的炒茶技巧，虽然经历了很多年，但他都没把这项技巧告诉其他邻居。又如，村民的打工信息基本上是在强交往的熟人关系中传播，强交往关系外的人很难得到这些信息。合作使用一些重要的农业生产工具常在强交往关系的农户中间发生，而在弱交往关系的村民之间则难以看到这样的熟人合作。

随着农村中劳动分工的加强、从事非农职业的人越来越多、长年打工人口的增多以及对农村行政控制的力量减弱，村落交往网络可能因为外出劳动力增加而增加更多的切割点，也可能因为切割点的外出而增加更多的孤点，村落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还可能进一步弱化。另外，由于许多劳动力外出，村落社会对外的连接也会发生改变：各种节点从外部获取信息和资源的位置可能发生变化，由此信息传播的路线也会发生变化。

弱熟人社会的特征给很多农村发展项目带来重要的理论参考和政策启示，即农村中存在恒定的强关系网络和弱关系网络，其相应的弱熟人社会特征会成为信息和资源交换的重要约束。如果忽视其中存在的大量切割点和孤点以及网络的间接性，那么极有可能使得诸多政策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和资源难以通达到整个村落，尤其是那些可能位于孤点位置的弱势农户。（杨玉珍摘）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友情链接：[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